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許銘紘

相 對 人 蔡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附表編號2、3之本票，其票上並未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日，依前開說明，該2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
01 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9 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16號
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2年3月16日	100,000元	112年3月16日	112年3月16日	CH273776	
002	票面未記載	100,000元	112年3月16日		CH273777	駁回
003	票面未記載	200,000元	112年3月16日		CH273779	駁回

10 附註：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12 狀聲請。
13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